

证券代码：838034

证券简称：金辉物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光先生、钟爱珠女士为公司取得宁波银行鄞州区中心支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无借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海光先生、钟爱珠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海光、钟爱珠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樟树街 25 弄 25 号

关联关系：张海光、钟爱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光先生、钟爱珠女士为公司取得宁波银行鄞州区中心支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光先生、钟爱珠女士为公司取得

宁波银行鄞州区中心支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方便公司在市场波动变化，资金紧张时，利用银行资金缓解业务压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公司为受益方，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